（上接B094版）

2、截至2022年4月16日，公司存在过去12个月内与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有同一董事的情形。本次预计关联交易金额的时间范围为2022年1-4月。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天化学”）

住所：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路16号

法定代表人：朱辉

注册资本：8,02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8月12日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是南通江天化学品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11月4日，成立时的注册资本12,030万元。

经营范围：甲醛、氯甲烷、多聚甲醛的生产、销售；第3类易燃液体，第4类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自燃物品，第6类毒害品，第8类腐蚀品销售(以上化学危险品凭有效许可证生产经营，不得超范围经营危险化学品，不得经营剧毒化学品、成品油、一类易制毒品和监控化学品。经营场所及未经批准的其他场所均不得存放危险化学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江天化学的总资产为77,678.63万元；净资产为59,631.66万元。2021年江天化学的营业收入为70,997.48万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582.59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江天化学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且公司董事陈云光、监事成刚、高管宋金华担任江天化学董事一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规定，江天化学为公司关联法人。

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江天化学是国内最大的多聚甲醛及甲醛生产企业，公司生产草甘膦的中间体多聚甲醛及甲醛部分从江天化学采购。另外本公司生产的盐酸、烧碱是江天化学所需的原料。而江天化学与公司同处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双方开展关联交易，可降低物流成本以及运输过程中的安全环保风险。

2、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华通达”）

住所：乐山市五通桥区桥沟镇

法定代表人：张华

注册资本：781,433,993.15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年12月10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草甘膦、草铵膦、草甘膦铵盐、水泥、可溶粒剂；氯碱（氢氧化钠、液氯、盐酸、三氯化磷有效期至2022年06月04日）及中间产品（次氯酸钠，有效期至2022年06月04日）；六亚甲基四胺、多聚甲醛（有效期至2022年6月4日）；过氧化氢（销售附属产品（有效期至2022年06月04日）销售附属产品（氯甲烷、甲缩醛，有效期至2022年6月4日）、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经营与本公司生产销售相关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四川省乐山市福华农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华、王蕾夫妇。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福华通达的总资产为1,296,694.86万元；净资产为404,460.59万元。2021年福华通达的营业收入为856,477.83万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9,689.1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福华通达与公司第二大股东福华科技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且公司董事张华先生、陈吉良先生分别担任福华通达董事长、董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规定，福华通达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福华通达作为国内草甘膦行业龙头企业之一，同时还有草铵膦的生产装置。随着公司制剂化战略推进，公司生产农药制剂所需的草甘膦、草铵膦原药部分从福华通达采购；为福华通达加工草甘膦制剂，产生制剂委托加工业务。

3、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醋化股份”）

法定代表人：庆九

注册资本：2.04亿元

成立日期：2001年5月28日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以醋酸及吡啶衍生物为主体的高端专用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9月30日，醋化股份的总资产为26.3亿元；净资产为17.26亿元。2021年1-9月份醋化股份的营业收入为21.16亿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0.99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原董事陆强新先生同时担任醋化股份董事，已于2021年4月16日离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规定，截至2022年4月16日，公司与醋化股份存在过去12个月内存在同一董事的情形，因此公司与醋化股份2022年1-4月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醋化股份位于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属公司供热范围，其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需使用公司生产的蒸汽。另外本公司生产的盐酸、烧碱是醋化股份所需的原料。

4、南通江山中外运港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山港储”）

住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山路968号

法定代表人：吴峰

注册资本：5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9年11月28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承办国际运输代理业务；普通货物船舶港口服务代理、普通货物仓储、物流服务及相关咨询服务(集装箱、危险品货物除外)。（涉及前置许可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江山港储的总资产为1,322.52万元；净资产为1,092.33万元。2021年江山港储的营业收入为1,956.7万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41.19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江山港储由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外运华东有限公司共同发起组建合资公司，各持有合资公司 50%的股权，且公司副总经理石进同时担任江山港储董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规定，江山港储为公司关联法人。

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江山港储租赁公司的设备，同时为公司提供煤炭、工业盐等货物运输服务。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结算方式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一单一签，合同中规定销售（采购）数量、价格、结算方式及付款时间，价格按照合同签署时标的物的市场价格进行定价。

（二）结算方式

1、与各关联方发生的采购业务结算方式为：在授信额度内，货到付款，付款方式为现汇或承兑；

2、与各关联方发生的销售业务主要结算方式为：货物发出后，对方按合同付款，付款方式为现汇或承兑。

上述关联交易属本公司的日常性的关联交易，有关协议为一项一签。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及市场竞争力，确保公司生产经营顺利进行，遵循市场化的原则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进行交易的，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89　证券简称：江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23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山新加坡有限公司、南通江山新能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哈尔滨利民农化技术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本次为江山新加坡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5,000万美元的担保额度；为南通江山新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为哈尔滨利民农化技术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为上述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0,418万元人民币，实际担保余额（即子公司实际融资占用担保余额）为12,578.32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山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山新加坡”）、南通江山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山新能”）、控股子公司哈尔滨利民农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利民”）因日常业务需要，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流动资金贷款。2022年4月1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江山新加坡提供不超过5,000万美元的担保额度、为江山新能提供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为哈利民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因本次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江山新加坡有限公司，英文名称JIANGSHAN AGROCHEMICAL & CHEMICALS (SINGAPORE) PTE.LTD.

注册资本：45万美元

注册地址：新加坡

经营范围：农药及化工产品销售、国际贸易等。

公司持股比例：100%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江山新加坡总资产为42,816.89万元（6,715.64万美元），净资产为655.83万元（102.86万美元），资产负债率为98.47%。2021年度净利润为-165.93万元（-27.47万美元），亏损主要原因系提取了信用减值损失636.75万元。

2、南通江山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注册地址：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山路1008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危险化学品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热力生产和供应；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耐火材料生产、销售；建筑陶瓷制品加工制造、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船舶港口服务；装卸搬运；再生资源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股比例：100%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江山新能总资产为52,341.44万元，净资产为31,363.4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0.08%，2021年净利润为13,685.07万元。

3、哈尔滨利民农化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哈黑副路东、云南路南办公楼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农药生产、农药批发；农药零售；危险化学品生产。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持股比例：67%，纳入公司报表合并范围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哈利民总资产为46,882.51万元，净资产为16,365.4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5.09%，2021年净利润为3,152.10万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江山新加坡提供不超过5,000万美元的担保额度；为江山新能提供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为哈利民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上述担保性质为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以实际业务的需求及银行核准的额度为准，相关担保文件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

四、董事会意见

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是基于其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上述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是公司产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偿债风险较小，为其提供担保，可以拓宽境外融资渠道，获得更好的融资条件，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还可以促进业务发展，扩大业务规模，为日后获得独立授信提供基础。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40,418万元人民币（其中为新加坡子公司提供的4,300万美元担保总额按2022年4月18日国家外管局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6.3763折算人民币约为27,41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83%，实际担保余额（即子公司实际融资占用担保余额）为12,578.32万元。除上述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也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89　证券简称：江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31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26日（星期二）上午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4月19日(星期二)至4月2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全面、深入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决定于2022年4月26日上午11:00至12:00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26日上午11:00-12: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为公司董事长薛健先生，公司董事、总经理刘为东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宋金华先生，独立董事徐晓东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2年4月26日（星期二）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2年4月19日(星期二)至4月2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宋金华、黄燕

电话：0513-83558270、0513-83530931

邮箱：huangyan@jsac.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89　证券简称：江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18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2年4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薛健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经书面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宋金华先生兼任财务负责人，聘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安全工作总结及2022年安全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568,952,631.52元。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鉴于2021年半年度已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0 元（含税）、 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97,000,000.00 元（含税），占本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6.38%，2021年未不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临2022-022公告）

（1）审议通过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关联企业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董事薛健先生、顾建国先生、陈云光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与公司第二大股东关联企业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董事张华先生、陈吉良先生、刘为东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与公司其他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的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表示同意。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日常生产经营新增固定资产投资的议案》

公司自2005年启动整体搬迁以来，已累计投入30多亿元用于搬迁工程建设。目前部分生产设备运行时间已达使用年限，需要进行更新。根据国家《安全生产三年行动计划》及最新安全环保法规标准、政策文件的要求，公司拟通过持续加大安全环保投入，实现环境保护和本质安全再提升。同意公司2021年新增固定资产投资7,924.58万元，2022年计划新增固定资产投资10,952万元，用于设备更新及本质安全提升、环保改善提升等。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审议通过《关于资产报损及核销的议案》

同意公司资产报废和核销的损失总额为2,723.01万元，其中报废（含处置）的固定资产原值为15,320.79万元，累计折旧12,516.59万元，已提减值准备234.48万元，资产净值2,569.72万元，清理收入191.4万元，清理费用83.10万元，申请报损净额2,461.42万元；存货申请报损金额38.19万元；在建工程磷肥项目终止，已发生的环评、检测、设计费等拟报损，报损金额223.40万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未来正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资金的需要，公司（含江山新加坡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7.81亿元、美元6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申请授信和办理贷款融资等业务时，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临2022-023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利汇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详见公司编号为临2022-024号临时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公司编号为临2022-025号临时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详见公司临2022-026号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领导班子成员2021年薪酬考核支付及2022年薪酬方案的议案》（2021年度公司领导班子成员薪酬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相关内容）

关联董事薛健先生、刘为东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津贴制度》（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1、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2022年度工资总额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详见公司临2022-027号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3、审议通过《关于改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方国兵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介：

方国兵，男，1970年1月出生，武汉大学管理学博士，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 CPA，全国会计领军人才，上海市会计系列高级职称评审专家。曾任中国平安人寿和中国人保寿险总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平安养老和平安陆金所财务总监 CFO，中国大地保险首席风险官、财务总监 CFO 等。现任职于上海国家会计学院金融系。候选人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方国兵先生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表示同意。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4、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详见公司临2022-028号公告)

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临2022-029号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听取了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89　证券简称：江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30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2年5月6日至2022年5月9日（每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 利管理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张利军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2年5月11日召开的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利军先生，其基本情况 如下：

张利军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硕士学位，具有高级律师资格及建造师资格。现任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执委会主席，兼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理事、江苏省律师协会副会长、南京市人大常委会委员、江苏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江苏省法官检察官遴选（惩戒）委员会委员、东南大学法学院硕士生导师，凤凰股份独立董事及南京交通集团、建邺国资集团外部董事。自2020年1月16日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 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 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 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张利军先生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对《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投了赞成票，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领导班子成员、中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及管理）人员的积极性、责任感和使命感，从而提升公司业绩并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11日14点

网络投票时间：自2022年5月11日至2022年5月11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山路998号）

3、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山股份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2022年年5月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起止时间：2022年5月6日-2022年5月9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7:00）。

(三)征集程序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人应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供证明其股东身份、委托意思表示的文件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向征集人送达上述文件的方式：委托投票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送达指定地址；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山路998号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收件人：宋金华、黄燕

邮政编码：226017

联系电话：0513-83558270、0513-83530931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未在规定征集时间内的送达为无效送达，不发生授权委托的法律后果，授权股东可按有关规定自行行使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权。

（四）委托投票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七）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前以书面形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授权委托的，征集人将视为其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除征集人外又委托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的，且在现场会议召开前未以书面形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授权委托的，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征集人将视为委托股东对征集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八）由于征集委托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征集人：张利军

2022年4月19日

附件：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利军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0389　证券简称：江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25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主要合作银行、券商、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以及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

?现金管理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的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低风险的保本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及各类灵活靠档计息存款、国债逆回购等。

?现金管理期限：该决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直至下年度新的关于申请开展现金管理业务及额度的议案获得董事会批准之前均有效力。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在有效控制风险、确保资金安全、确保正常经营周转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

（二）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仅限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暂时性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的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履行审批并签署有关协议，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直至下年度新的关于申请开展现金管理业务及额度的议案获得董事会批准之前均有效力。

（四）投资品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银行、券商、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本外币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以及各类灵活靠档计息存款、国债逆回购等。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拟选择的投资品种为低风险保本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金融政策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开展的现金管理业务，通过选取短期限、流动性好的相关产品，可避免因政策性、操作性变化等带来的风险。此外，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均为取得相应资质的合法合规的金融机构发行的、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的产品，公司通过与合作机构的日常业务往来，能够及时掌握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动态变化，从而降低投资风险。

2、公司已在内控制度中，对现金管理操作规则、风险控制等做了规定，以有效防范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3、在上述额度内，结合公司闲置资金情况，由公司财务部统一进行现金管理方案策划和管理。公司报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董事长批准后实施；控股子公司由控股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长批准后实施。

4、财务部安排专人负责现金管理业务的日常操作管理，定期报告业务开展情况。由审计监察部负责审计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如发现或判断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上报，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在执行中，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委托理财产品运作情况，如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信息披露标准，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本事项为公司拟在未来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预计，目前尚未确定具体的受托方。公司为防范市场、流动性、信用、操作、法律、内部控制等风险，制定了相应的风险管理制度及流程。公司预计购买的产品的受托方、最终资金使用方等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679,443,510.79	4,595,614,577.47
负债总额	3,277,685,341.73	2,563,044,964.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47,782,338.70	1,978,368,894.14

	2021年1-12月	2020年1-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3,795,032.81	707,172,745.86

（二）现金管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流动性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三）现